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2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宏基

兼法定

代理人 葉穎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家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裁判費而未繳之情形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前開所謂「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，係指上訴人已委任律師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委任施清火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，於

01 民國114年2月1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及委任狀於114
02 年2月20日到院，有上訴人民事上訴狀暨後附民事委任狀、
03 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佐。觀之上訴人上訴聲
04 明記載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被告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
05 部分，原告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三、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
06 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足徵上訴人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被
07 告敗訴之金額即新臺幣581,747元本息全部提起上訴，此等
08 金額清楚、明確，而上訴人提起上訴須繳納裁判費，既屬法
09 定程式，自為嫻熟法院事務之律師於專業上所應知悉者。詎
10 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依首揭規定預納裁判費用，且直至上訴
11 期間屆滿均未補繳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
12 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足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爰不
13 定期間命為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1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
20 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21 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22 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4 書記官 藍建文